

世紀民生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112 年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規劃。 • 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議，鑑別 2023 年經營潛在的風險，重大風險類別包含「財務投資 風險」、「營運風險」、「污染與氣候變遷的風險」、「產品施工風險」及「公司治理風險」等五 大風險，並依據各風險提出因應策略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公司治理委員會督導後，於同日董事會報告。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政府推動碳定價機制，公司超量碳排放將會產生罰款，額外增加營運成本。 • 配合政府法規減碳目標，公司需提高節能減碳產品比例，設計綠建築及採購低碳原物料會造成 建築成本上升。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 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不只影響公司營運，亦對公司聲譽等有重大影響，世紀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訂有書面原則，每年由各部門辨識出風險事項並提出因應策略後，在會議中跟總經理回報，再由總經理呈報公司治理委員會都倒後於董事會中報告。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KG CO₂e/坪)及資料涵蓋範圍。

一、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公司運作主要產生的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涵蓋範疇及邊界說明如下：

(一)範疇一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111 年誤將公務車使用的能源排放誤歸納為範

疇三，於 112 年更正，範疇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除公務車使用的移動式燃料排放外，無其他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

(二)範疇二為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

(三)盤查邊界彙整如下

單位：公噸CO ₂ e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密集度(KGCO ₂ e/M ²)
112 年度	6.639	97.853	無統計	0.40
111 年度	6.488	213.808	無統計	0.52

註 1：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 - 37 - 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